

项目编号：XJFZYCG(CS)-2024-036

【采购】

# 喀什地区2024年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 采购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

## 磋 商 文 件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喀什地区 2024 年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FZYCG(CS)-2024-036)

第一册

采 购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联 系 人: 庄志江

联 系 电 话: 15009982576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  
区浙商大厦 14 楼 1402

联 系 人: 程壮

联 系 电 话: 17339811971

发 出 日 期: 2024 年 8 月

#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5
二 磋商文件.....	6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0
六 确定成交.....	14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9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0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0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0
第三章 公告.....	40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需求.....	46
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50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	64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采购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范围及磋商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服务从供应商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1. 磋商报价

-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审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磋商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

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 18. 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磋商文件。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磋商开启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CA锁**，以便磋商开启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审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审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1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2.2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

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无论何种原因，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本项目磋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 具有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磋商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磋商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3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3人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审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

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21. 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正偏离，未响应磋商要求的负偏离，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2. 磋商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65 分。**

-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 10% 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开启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审。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 六 确定成交

####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1）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 （2）
- （3）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65 分。**

##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公告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磋商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磋商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供应商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供应商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供应商,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供应商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供应商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供应商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供应商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

- 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供应商及被质疑供应商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 38.5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项目)提供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我方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

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一览表（见磋商文件格式一）；
2.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具有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 磋商保证金凭证；
8. 磋商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磋商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9.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磋商响应总价应和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  
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磋商，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提供的是原件扫描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 磋商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本部分,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磋商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磋商文件格式三)

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项目用）（磋商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9.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四）
- 2、磋商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 3、说明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 5、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磋商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 附响应文件报价中规定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价的..%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供应商对服务技术参数自行填报，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 3 服务说明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期限	服务地点	数量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服务内容明细应另页描述。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 5、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2. 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上一年度（或近期）的审计报告等，须能反映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相关内容）。
  3.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正本)

\*\*\*\*\* \*\* \*\* \*\* \*\* 项目

项目编号 \*\*\*

##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X 年 月 日 上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 喀什地区 2024 年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 购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FZYCG(CS)-2024-036)

第二册

## 第三章 公告

### 喀什地区 2024 年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 2024 年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 11: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FZYCG(CS)-2024-036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 2024 年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67920.00

采购需求：第三方企业代理集中采购服务项目，一是充分运用信息化和大数据资源，全力服务和保障项目实施，二是做好采购文件编制、系统建设、专家遴选、业务咨询培训、议价现场组织、议价结果统计分析等全流程工作，三是积极推进后续药品带量采购的方案编制、品种遴选等，为带量采购实施做好充分准备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地 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 28 号            联系人：庄志江                      联系电话：13999098742</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 14 楼 1402            联系人：程壮                      联系电话：17339811971</p>
1.3.1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li> <li>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li> <li>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li> <li>5. 具有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li> <li>6. 磋商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磋商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li> <li>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li> <li>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a>）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注：上述资质开标证明材料能通过官网查询的，视为有效供应商。</li> </ol>
1.3.2	<p><b>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b>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p>

	<p>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u>10%</u>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p> <p>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p>本项目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2	预算金额：867920.00（捌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3	<p>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公对公转账、现金、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磋商保函</p> <p>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30476101040005796</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p> <p>行号：103894047615</p> <p>递交方式：银行保函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p> <p>财 务：潘玲                    联系人电话：19199509869</p> <p>联系人：程壮                 联系人电话：17339811971</p> <p>注：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日期前到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凭打款凭证换取收据，打款时应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p> <p>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4	磋商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5	<p>1.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响应，采用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p>

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磋商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磋商开启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磋商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磋商开启时解锁。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开启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磋商项目名称+标项号+磋商保证金。否则，届时其磋商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磋商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磋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审平台（响应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1)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1日11:00
7	接收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8	采购需求：第三方企业代理集中采购服务项目，一是充分运用信息化和大数据资源，全力服务和保障项目实施，二是做好采购文件编制、系统建设、专家遴选、业务咨询培训、议价现场组织、议价结果统计分析等全流程工作，三是积极推进后续药品带量采购的方案编制、品种遴选等，为带量采购实施做好充分准备工作。
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
11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否）
1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现钞、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3日内（日历日）将履约担保函办理完成。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文件收取，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0%； 支付形式：电汇、网银、支票 支付时间：成交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 代理费收款账户：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53100096571376P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 账号：860010012010107522022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402894000010
34	监督部门：喀什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34.3	监督电话：0998-2597200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6号）《自治区、兵团医用耗材阳光挂网集中采购实施方案》（新医保〔2021〕100号）精神，按照《关于做好“南北中”区域联盟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发〔2024〕30号）文件要求，2024年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由喀什地区牵头，与巴州、阿克苏、和田、克州共同组成联盟，联合组织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作为2024年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牵头单位，组织开展该项工作，需借助专业技术服务队伍，配套专家体系和技术力量的支撑，现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招采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 二、项目工作目标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保障医疗机构临床药品需求。按照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通过集中带量采购、招采合一，降低药品价格，减轻患者就医负担；降低医疗机构运营成本，促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人民群众、医疗机构、生产和配送企业各方满意。

2、按照自治区医保局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工作要求，第三方代理机构招标系统必须实现全流程网上操作，同时承担为期两年的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服务工作，协助2024年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牵头单位完成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任务。

###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家投标人中标，承办2024年南部联盟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 四、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信息化技术支撑；根据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及南部联盟采购单位具体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招采、平台建设及根据工作需求而开展的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 （一）价格联动信息化技术服务

投标人提供线上平台，并按南部联盟采购单位需求完成线上平台系统改造及测试。满足用于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进行线上招采，确保网上报名、产品申报、资质审核、价格联动等线上招采流程功能的完善及畅通；负责在招采工作完成后将中标产品的必要信息对接至指定平台；根据工作需求而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采购业务支撑的服务

##### 1) 集中带量采购代理服务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内，承担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及由此产生

的全部费用。一是负责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协助完成工作实施方案、采购文件编写，企业申报和资质审核、评标等招采工作；二是负责开展招采、支撑、保障工作，承担相关场地、设备等费用支出；三是负责协助组织南部联盟专家库成员开展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四是组建专业团队，确保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开展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并及时向南部联盟采购单位公布资格预审结果；五是向南部联盟采购单位、投标人提供国家组织及省际联盟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数据及全疆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使用数据；六是向南部联盟采购单位提供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等各阶段性工作报告；七是根据工作要求而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 2) 持续保障服务

供应商应在合同履行期内，满足招采工作各阶段南部联盟采购单位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要求及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一是在项目服务期间，根据南部联盟采购单位需求，委派工作人员协同南部联盟采购单位对采购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提供阶段性工作报告；二是为南部联盟采购单位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运维服务等后续服务；三是满足南部联盟采购单位在招采工作各阶段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要求，根据工作要求而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五、项目服务要求

### (一) 实施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在 2024 年底前完成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按照项目进度有序组织实施并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

### (二) 项目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服务期间不得擅自对数据进行篡改，不得将数据应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

### (三) 项目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需求完成线上平台系统改造及测试。确保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能进行线上招采，网上报名、产品申报、资质审核、价格联动等线上招采功能的畅通；负责在招采工作完成后将中标产品的必要信息对接至自治区招采平台；

### (四) 项目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在采购项目实施期间组建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的项目团队，团队不少于 10 人，应由各专业人员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医学、药学、信息化等领域），协助并参与 2024 年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供应商所安排人员必须专职于本项目，并承诺提供现场实施服务，长期驻场实施服务人员须满足工作要求且不少于 2 人，驻场人员必须具备项目需求的业务能力和素质，提供权威、专业的技术支持。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及减少服务人员数量，如需更换则所更换的人员资格、经验、能力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否则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 (五) 项目数据分析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准确的提供国家组织及省际联盟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品种及价格，并与全疆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使用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形成品种遴选目录，为南部联盟采购单位需求提供数据支撑。

### (六) 培训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在中标后，协助南部联盟采购单位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开始前，对参与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系统操作及此次投标注意事项的培训。采

购工作完成后对医疗机构及配送企业进行系统后续操作的培训。

#### （七）平台系统功能演示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示进行平台系统功能演示，演示功能格式不限，时间在 10 分钟之内。（其中因投标人自己原因导致视频或其他格式共享不了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八）项目咨询要求

投标人需组建专家咨询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医学、药学、信息化等领域），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医保局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相关规定、要求，并向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 7\*24 小时值班热线服务，解答与南部联盟药品集中采购有关的业务咨询，申诉、质疑等问题。

#### （九）运维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对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时间、人员安排、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时间等。
- 2、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并能提供运维服务。
- 3、售后服务费用问题。因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项目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对各项目服务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划拨项目费用；合同期满，对项目服务的建设和完善情况进行整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返还履约保证金](#)。

##### 2、服务地点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培训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交通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费用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六、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分三期划拨，第一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划拨成交项目总费用的 50%，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项目总费用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第二期为在 2024 年 11 月南部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运行平稳后，按项目总费用的 30% 划拨；第三期为在 2025 年 5 月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二采购年度执行后，划拨项目总费用中剩余部分的 20%，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履约保证金根据履约质效情况予以全额不计息返还；所有款项成交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正规发票，有关税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项目验收标准与要求

##### （一）验收总体要求

验收标准：项目服务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数据无错误。

验收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和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

验收人员：由采购人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

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数据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文档，通过验收，视为本项工作完成。

## （二）其它要求

1、当采购人有新需求，而本文又未包括或与本文不符时，或在项目推进中遇到但在本文中未提及和明确的相关服务内容，则应满足采购人新需求；对于采购人尚未有标准的，而本文又未提及的部分，成交单位提出其标准，留待双方认可后执行。

2、**投标人**承诺承担驻场工程师就餐和相关差旅费用，并提供驻场工程师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3、本项目建设内容、需求若有变化，与本文不符的，则按照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 2024 年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1 日 11:00

地点：政采云线上

###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8.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开启监控设备，接收供应

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第一项：宣布会议会场纪律

与会各位代表保持网络畅通，并保持会场纪律，磋商会议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启环节正式开始，各供应商手机时刻保持畅通，评审专家手机调成静音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保管，评审期间不得擅自离开。

第二项：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第三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

第四项：由磋商小组推选一名组长，负责组织评审。

第五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磋商开启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第六项：未宣读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第七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开启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在系统上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打印并签字，存档备查。

第八项：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要求：

1.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七、评审

1、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评审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评审小组组长。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磋商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审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除考虑磋商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服务的报价及履约能力；供应商服务的综合实力水平、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的比较；为项目后续实施进展顺利所进行的相关知识及业务技术培训、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项目实施与管理、服务方案的适用性、保证项目顺利开展所配备的项目经理及项目人员投入情况、项目数据信息安全保密方案等各项因素；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人工费、培训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和环保等）。

###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

查和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
4. 响应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 磋商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

评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审的保密性

1、磋商开启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审。

2、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八、定标

### 1. 定标标准

（一）原则：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审法，则：（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并

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九、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响应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_\_%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_\_\_无\_\_\_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_\_\_无\_\_\_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	具有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磋商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磋商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a>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结论			

注：★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2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磋商小组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6	响应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磋商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磋商要求（1.3.6）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磋商规定（1.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磋商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磋商保证金（12.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响应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本项目不适用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项目服务内容 及需求	第 5 章			
结    论				

##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项目及分值	备注
价格评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根据 需求 提必 的明 料。
	药品耗材 服务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各省、地州（市）级参与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显示签订日期或未显示项目名称，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	根据 需求 提必 的明 料。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团队 及人员配 置(10分)	<p>1. 拟任项目负责人1名，有类似地州（市）级招标代理连续从业经验，每提供1个成功案例，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2. 团队成员中具有医学、药学、信息化等教育背景或具有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或职称的，每提供一个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p> <p>3. 本项目拟投入专职人员10人，且驻场专职人员2人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每多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加2分。</p>	
技术部分 (65分)	代理服务 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实施准备计划②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计划③应急管理预案④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实施进度计划⑤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计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以上每项内容满足采购方需求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 需求 提必 的明 料。
	平台系统 功能演示 (10分)	招标平台演示，投标人在演示上述功能时，应确保操作过程流畅稳定，演示结果准确可靠：（以下每项内容满足采购方需求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p>①登录管理与权限管理：演示不同用户的的权限设置，如管理员普通通用用户等。</p> <p>②主要功能演示：业务流程管理、表单管理、报表管理等。</p> <p>③申报系统具有限价功能。</p> <p>④报价：可进行倒计时和关键信息提示；可对报价产品进行加密；已报价企业数与产品数、未报价企业数与产品数。</p> <p>⑤解密结果公布：网站可进行解密结果公布。包括需报价企业与产品、已解密企业数与产品数。</p>	
<p>进度保障方案（4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应包含①项目背景、范围预期达成的目标、②项目阶段划分与关键节点、③资源分配与管理、④风险管理及沟通与协调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分：以上每项内容，均满足采购方需求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项目安全方案（9分）</p>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安全方案（应包含</p> <p>①应用安全：将应用划分为不同的安全层次，如网络层、系统层、应用层和数据层，针对每个层次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p> <p>②操作系统安全：确保操作系统及时更新补丁，关闭不必要的服务和端口，配置防火墙等安全措施。</p> <p>③数据安全：实现严格的数据访问控制策略，确保只有授权用户才能访问敏感数据。</p> <p>④隐私保护：明确告知用户应用收集哪些数据、如何使用这些数据以及用户如何控制这些数据的使用。</p> <p>⑤安全提示：在应用界面上提供安全提示信息，引导用户采取正确的安全措施</p> <p>⑥用户反馈：鼓励用户反馈安全问题和用户体验，以便及时改进应用的安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以上每项内容，满足采购方需求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提交备案主体为供应商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证明，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带量执行情况分析（8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带量执行情况分析服务进行综合评分：对带量执行的整体情况进行详细介绍，包括带量执行的时间段、涉及的产品或服务、执行的规模；以上每项内容，均满足采购方需求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明确带量执行的预期目标，如销售量、市场份额、成本控制；包含以上每</p>	

	项内容，满足采购方需求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采集共享能力 (20 分)	提供全国药品挂网价格数据，并可共享分析，每提供 1 个省份，得 2 分，满分 20 分。
后续服务方案 (9 分)	投标人提供包含①后续服务内容、②响应时间、③人员安排等方面的服务措施。（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内容充实度、针对性等方面综合评审，包含以上每项内容，均满足采购方需求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各项目服务方的计分方法：汇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对各服务方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目服务方的综合得分。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供应商。）

# 喀什地区2024年南部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FZYCG(CS)-2024-036)

第三册

##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其中，本政府采购合同中各部分内容的效力：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第一部分合同书>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含税）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4.3 先提供发票后付款原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开票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发票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1.4.4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本合同总价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如乙方未配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人员的，长期驻场人员每少一人或者驻场时间少于\_\_\_\_天/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长期驻场人员少于\_\_\_\_人或者驻场时间少于\_\_\_\_天/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远程专业服务人员少于\_\_\_\_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同时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转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

1.6.6 乙方所提供的相应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费用、交通费、违约金等。

1.6.7 乙方如未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需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8 乙方违反基于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每次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_\_\_\_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_\_\_\_%承担违约金。

1.6.9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6.10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1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1.9 送达与通知

1.9.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时，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信件、传真方式送至下列的地址，或各方已经提前十日书面告知的其他地址，则应被视为进行了送达：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

1.9.2 任何通知，如果用专人送达，则收件人签收后即被视为已经送达；如果用特快专递信件方式寄出，则在向收件人的地址寄送后五日即被视为已经送

达。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